

2022 年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深圳市栖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赵磊

项目负责人：张卢月

2023 年

目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目标	2
(三) 项目内容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概述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设计与实施	4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一) 总体结论	5
(二) 项目绩效分析	6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7
(一) 积极推进智能交通数据平台建设，逐步提升全区道路管理水平	8
(二) 常规开展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工作，全面支撑公安交通管理工作	8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9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	9
(二) 预算执行计划性不足，支出合规性有待提升 ...	9
(三) 项目实施程序滞后，付款进度未按合同执行 ...	9

六、相关建议	10
(一) 全面设置绩效目标,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10
(二) 完善预算编制管理体系, 加强资金管理审核 ..	10
(三) 建立健全“双监控”机制,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0
附件 1 绩效评分表	11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对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广州市黄埔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速度加快，基于加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以适应城市交通发展步入新阶段的需要，《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推进落实智能交通规划及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统筹规划广州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及应用，进一步加强智能交通建设及应用，以推动全市智能交通管理一体化发展，提升广州市公安交通管理水平”。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发展规划（2016-2020年）》部署，黄埔区“十三五”期间逐步启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构建和完善智能交通管理体系，以期在有限的道路资源、交通资源和警力资源的情况下，有效提升交通管理能力，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为了更好地利用先进的智能交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升交通管理实战能力和道路通行效率，黄埔区开展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依托互联网交通数据定制开发互联网+智慧交通系

统，致力实现各智能交通子系统数据的融合、共享。此外，为了有效保障黄埔区分局交警大队管辖的所有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可靠、持续运行，减少各类系统故障带来的负面影响并尽力降低损失、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充分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同时安排开展电子警察系统运维等常规性项目。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经费，该经费由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交警大队负责，2022年主要用于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智慧交通建设项目等政府采购开支。

（二）项目目标

根据《附件2.黄埔区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黄埔区“十三五”智能交通建设；确保我区电子警察系统正常运转，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道路交通效率；打造智慧交警中队。

（三）项目内容

1.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400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为615万元，调减金额为78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530.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19%。具体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 1-1 2022 年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支出金额
1	交警大队报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采购项目第七笔款	1578997.66
2	交警大队报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采购项目第三笔款	1598340.00

序号	项目内容	支出金额
3	警保室报政府采购台式电脑 20 台(交警大队用)	99000.00
4	指挥中心报生物岛所安保指挥部信息化建设项目尾款(总额 5%)	22900.00
5	交警大队报智慧交通建设采购项目尾款	1970780.31
6	指挥中心报广汕路机房搬迁项目尾款(总额 5%)	30900.00
合计		5300917.97

(四)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按合同要求完成黄埔区智慧交通采购项目合同规定的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数据采集处理、交通数据计算中心、交通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多源交通信息融合系统、互联网+城市态势感知系统、交通大数据可视化研判与分析系统、交通信号运行智能监测与分析系统、城区停车数据接入及停车信息服务系统、被拖管车辆入库管理及信息服务系统九大功能板块建设,项目经初验、试运行、第三方验收测试、等保测评,系统功能和性能达到合同要求。

2. 按合同要求完成 2018-2020 年黄埔区电子警察系统相关设备、系统以及其他运维服务,达到运维服务目标,并按建设单位下达任务要求,完成了相关非常规任务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专项资金的实际绩效是否达到项目

预期绩效，并找出差距，再从过程层面（包括决策、管理）分析差距原因，综合结果与过程两个方面的分析评价，总结经验，从过程层面提出有针对性地改善措施，从而达到改善结果的目的。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 评价指标设计

（1）决策：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情况，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管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包括资金使用效率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产出：主要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具体指标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

（4）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评价等。

2.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即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确保科学可行。

（2）公正公开原则，即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即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议、满意度检查等方法对资金和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4.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已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4) 经验标准。根据评价需要，确定有关经验性标准作为评价的依据。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绩效评价团队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 2022 年设立目的、经费投入方向，以经费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范围并设定评价指标及权重。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4 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考核，评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65分，绩效等级为“良”。各部分指标得分如表3-1所示。

表 3-1 2022 年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表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16	14	87.5%
2	管理	24	15.75	65.63%
3	产出	30	28.8	96.00%
4	效益	30	25.1	83.67%
评价总得分		100	83.65	83.65%

总体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各项目基本能按照合同内容，开展完成黄埔区智慧交通建设以及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积极推进道路管理工作。从实际效益来看，能够实现全区智能交通数据融合、共享，道路管理实战能力和通行效率得到有效保障，但因缺少满意度材料，无法证明社会公众对于交通管理水平的满意程度。

（二）项目绩效分析

通过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2022年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从而反映绩效总体表现情况。现将各项绩效指标分析说明如下，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规范性和绩效指标有效性三个方面考察决策情况，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87.5%。

根据项目资料 and 实际工作开展来看，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关联性有待提高，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与项目投入资金量匹配性不清晰。此外，部分定性指标设定不够清晰，较难衡量实际成效。

2. 管理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两个方面考察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5.75 分，得分率 65.63%。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编制情况有待改进，项目支出率为 86.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现不佳，资金支出合规性有待提高。

组织管理方面，总体而言业务管理基本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项目实施及项目款支付进度未达合同预期。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两个方面考察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8 分，得分率 96%。

总体来看，本项目涉及各类事项基本能够按计划完成。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1 分，得分率 83.67%。

社会效益方面，互联网+智慧交通系统数据融合及利用情况较为良好，有效改善道路通行效率。

满意度方面，因单位未提交满意度佐证材料，无法证明相关效益情况。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积极推进智能交通数据平台建设，逐步提升全区道路管理水平

依照《广州市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发展规划（2016-2020年）》部署，黄埔区依托互联网交通数据定制开发互联网+智慧交通系统，构建和完善智能交通管理体系。实现各智能交通子系统数据的融合、共享，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数据采集处理、交通数据计算中心、交通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多源交通信息融合系统、互联网+城市态势感知系统、交通大数据可视化研判与分析系统、交通信号运行智能监测与分析系统、城区停车数据接入及停车信息服务系统、被拖管车辆入库管理及信息服务系统共九大功能板块内容建设，有效提升黄埔区交通管理实战能力和道路通行效率，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助力实现全市智慧交通管理“一体化”发展目标。

（二）常规开展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工作，全面支撑公安交通管理工作

电子警察系统作为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规范行车安全、增强安全驾驶意识、杜绝闯红灯现象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日常开展系统运维服务，能够有效保障所有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可靠、持续运行，在各类安全事件发生之前、发展过程中以及事后处置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方法，减少各类系统故障带来的负面影响并尽力降低损失、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充分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同时加强对闯红灯、超速、违停等现象进行有

效的管理，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安交通管理水平，加强社会综合治安综合治理。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是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待提高。例如，产出指标仅涉及到“数字交警中队”覆盖情况，与单位提交的资金支出内容关联性不强，与项目投入资金量匹配性不足。二是部分指标内容不清晰、可衡量性较低，例如效益指标中的“道路通行效率”，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法确切衡量其改善情况。三是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无法体现社会公众对于道路交通水平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

（二）预算执行计划性不足，支出合规性有待提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支出，项目金额比例、支付时间均已在合同中约定，预算执行计划本应清晰明确，但2022年预算执行率仅有86.19%，支出率进度远不足预期。经了解，2022年支付电子警察系统维护2022-2023标段项目预付款83.33万元，原应由本项目支出，实际由交通专项经费支出，导致执行率偏低。

（三）项目实施程序滞后，付款进度未按合同执行

按照2018-2020年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采购项目合同规定，应在服务进行到36个月后并通过验收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31-36个月基本费用及实际费用（第七笔费用）。根据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可见，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2021年12月，实际付款时间为2022年1月，验收及付款工作距合

同结束时间跨度约有 1 年，项目进度滞后现象严重。

六、相关建议

（一）全面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经过科学论证、实际考察和可行性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建议项目产出指标、绩效指标的设定需依照项目立项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完成，确保绩效评价体系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和有效性等。绩效指标应注重清晰性、可衡量性、有效性、贴合性，聚焦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评价，充分体现和反映绩效状况。

（二）完善预算编制管理体系，加强资金管理审核

一是建议完善预算编制管理体系。预算编制应以预算目标为出发点经过科学论证、实际考察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对年度预算的管理 应进行合理的预算分配和实际的工作统筹，制定规范的、有明确标准的绩效评价办法。二是建议加强资金管理审核，在今后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加强对支出的口径管理，避免财政资金支付的随意性。

（三）建立健全“双监控”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的“双监控”机制，实时追踪预算执行情况，并分析计划执行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申请调整资金，整合财政资源，同时密切监控项目产出、绩效达标情况，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1 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本项暂未发现存在扣分事宜。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经过必要决策，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暂未发现存在扣分事宜。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整性：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清晰。 ②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性和政策依据的关联性) ③可行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④全面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能否覆盖资金主要投向。	4	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关联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性有待提高，产出、效益指标未全面覆盖资金支出内容，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全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设置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或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满意度指标； ②细化：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取值是否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③可衡量：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4	1. 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扣 0.5 分； 2.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较为模糊，可衡量性较低，扣 0.5 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是否存在先采购后申请预算的情况。	4	本项暂未发现存在扣分事宜。
过程（24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5。 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	1.55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及支出明细，项目预算为615万元，实际支出530.091799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86.19%。 得分=（86.19%-80%）/（100%-80%）*5分=1.547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本指标得分= $(1 - \text{预算调整金额} / \text{年初预算}) \times 100\% \times 5$ 。 调整率大于 30%不得评优，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	2.2	根据单位提供《附件 2. 业务牵头部门专项经费明细》以及项目绩效自评表，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400 万元，实际下达金额 615 万元。得分= $[1 - (1400 - 615) / 1400] \times 100\% \times 5$ 分=2.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根据单位提供材料，电子警察系统维护 2022-2023 标段项目预付款 83.33 万元，应由黄埔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实际由交通专项经费支出，扣 1 分。
	组织管理（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本项暂未发现存在扣分事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4	按照《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2018-2020 年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采购项目合同》规定，第七笔费用应在服务进行到 36 个月后并通过验收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1-36 个月基本费用及实际费用。根据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验收和支付时间均有延迟，扣 1 分。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是否按当年度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开展运行监控； ②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2	已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电子警察系统设备维护数量	6	合同中电子警察系统设备维护数量要求的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为黄埔区分局交警大队管辖的共 609 套电子警察及配套的传输、处理等系统设备和电子警察平台及相关软件提供维护服务的，得 6 分，未完成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5.5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完成 602 套设备，本项酌情扣 0.5 分。
		智慧交通系统建设数量	6	合同中智慧交通系统功能板块建设数量的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数据采集处理、交通数据计算中心、交通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多源交通信息融合等 9 个功能板块。	6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已完成 9 个系统建设，得 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更新改造电子警察前端设备数量	6	合同中更新改造电子警察前端设备数量要求的完成情况。	按合同要求，更新改造电子警察前端设备不少于40套，并建设传输链路，完成与后台服务器的对接，达到执法要求的，得6分，未完成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6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已完成合同要求，得6分。
	产出质量	电子警察设备完好率	6	电子警察设备完好情况。	电子警察设备完好率达到100%的，得6分，未达到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5.7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电子警察设备完好率为95%，得分=95%*6分=5.7分。
		电子警察系统常规考核情况	6	电子警察系统的常规考核成绩情况。	根据监理意见每月常规维护考核分数，得分=第31月至第36月常规维护考核成绩平均分/100*6分。	5.6	第31月至第36月常规维护考核成绩平均分为93.25分，得分=93.25%*6分=5.6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道路通行效率改善情况	10	项目执行对全区道路通行效率的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提升黄埔区交通管理实战能力和道路通行效率的，得10分。	9	项目建设工作有序开展，道路通行效率持续改善。
		交通数据整合情况	8	项目执行对于全区智能交通数据的整合情况。	项目实施能够依托互联网交通数据定制开发互联网+智慧交通系统，有效实现各智能交通子系统数据的融合、共享的，得8分。	7	通过开发互联网+智慧交通系统，子系统数据融合及利用情况较为良好。
		日常工作支撑情况	4	项目执行对于日常工作开展的支撑情况。	电子警察系统得到维护及更新改造，并能够有效支撑日常工作需求的，得4分。	3.5	项目维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支撑日常管理需求，因存在部分点位报停情况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评分。评分 $\geq 95\%$ ，得满分；评分 $< 70\%$ ，得0分，评分介于95%到70%之间按照比例计算得分。若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则按70%权重得分。	5.6	单位未提交相关满意度调查结果，按评价标准得分。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100			83.65	
	绩效等级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